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3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将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说明

（一）《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全文“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2、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调整法定代表人设置，完善其产生及变更办法；

4、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标准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规范经营范围的相关表述；

5、完善股东查阅资料的具体流程和规定；

6、完善有关股东会决议撤销及不成立的相关情形表述；

7、调整股东会、董事会职权及议事安排，调整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责，新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完善内部审计相关规定，提高《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适用性；

8、删除监事会相关章节；

9、完善深股通股东参与股东会并发表表决意见的相关安排；

10、依法增加公积金可弥补亏损的相关表述；

11、调整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并设专节，增加有关中期分红的安排，前述调整不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实质变更；

12、完善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职权，以及开展相应工作的流程等；

13、依法调整有关合并、增减资、解散、清算等相关条款；

14、合并相似条款，删除雷同条款，调整个别用词、用语的准确性；

15、根据前述修订调整条文序号。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1、文件名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2、全文“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3、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删除涉及监事的表述；

4、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相关规范性要求，同步修订股东会召集、提案、通知与召开相关条款；

5、完善深股通股东参与股东会并发表表决意见的相关安排；

6、完善有关股东会决议撤销及不成立的相关情形表述；

7、根据前述修订调整条文序号。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1、全文“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2、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相关规范性要求，同步修订董事会的职权以及会议召集、通知、召开、委托出席、会议记录与决议相关条款；

4、根据前述修订调整条文序号。

（四）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整体安排，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其他说明

本次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治理需要，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根据《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和重新登记。公司经1992年3月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1992]第21号）文件及1992年10月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粤股审[1992]第75号）文件批准，以改组方式设立。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50068X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根据《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和重新登记。公司经1992年3月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1992]21号）文件及1992年10月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粤股审[1992]75号）文件批准，以改组方式设立。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50068XM。	行政单位名称变更
3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9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0万股，于1994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9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0万股，于1994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优化表述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
5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一）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二）法定代表人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三）在法定代表人缺位期间，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
6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
7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
8	第十条 公司设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9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
10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中，总裁、副总裁与《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指经理、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将相关职务名称与《公司法》相关表述进行衔接
1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投资发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创新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及咨询；交易平台的投资及运营；微电子、电力电子、环境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技术、新材料及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化表述要求进行调整
12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类别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1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1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4,708,34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44,708,340股，均为普通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1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1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17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
1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
19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
20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21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22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23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
25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26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
27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
28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关于查询或复制目的、用途的书面说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依法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有关资料，应当在公司办公地点进行现场查阅，未经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拍照、翻录等）对有关资料进行复制，并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或向公司出具保密函，对有关资料进行复制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不得复制），应当向公司支付复制所需的成本费用。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股东除次要求查阅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期间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股东查阅过程中对于每份账簿材料，原则上只能查阅1次，拒绝次查阅的视作首次查阅后当天书面向公司提出申请。 股东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不得非法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可以拒绝查阅、复制。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调整
29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或者其他有关手续。 股东会决议被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依法召集股东会重新作出决议，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或者其他有关手续。 股东会决议被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依法召集股东会重新作出决议，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
30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
31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受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
32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
33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
34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条已删除
35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
36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
37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
38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
39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对于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相关内容调整收录在修订后的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4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1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1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1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
41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其他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除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以外，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不得再进行授权。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